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TIEN DUONG（中文姓名：阮近堂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港交簡字第56號），改依通常審理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IEN DUONG（中文姓名：阮近堂）於民國111年8月14日晚間8時許，在雲林縣麥寮鄉某友人之宿舍飲用啤酒2罐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開飲酒處所，騎乘電動自行車沿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西路2段行駛。嗣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及未開啟電動自行車大燈為警攔查，復經警於同日晚間10時1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

條規定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次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；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違背上開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；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之3規定撤銷緩起訴者，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，並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及辯護人；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、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56條之1第1項分別有所明定。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，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難認已經確定生效，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，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效情況下，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，法院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為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83號、101年度台非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再按關於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應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倘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若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或補充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寄存送達，限於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，始得為之，然倘其送達之處所，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但實際上已變更者，則該原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，如為寄存送

達，則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方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5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：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然同法第57條規定：應受送達人雖未陳明送達處所，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，亦得向該處送達之；第59條規定：被告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，足見被告未陳明受送達處所，並不因此解免法院、檢察官應合法送達訴訟文書之義務，亦殊無逕以被告遷移住居處所不為陳報，擬制其捨棄意見陳述權利之理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本件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57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該緩起訴處分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18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。嗣因被告未履行前述向公庫支付70,000元之負擔，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字第147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，並向本院提起公訴（即本案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無誤。

㈡檢察官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經寄送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2年2月2日寄存送達於橋頭派出所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佐（撤緩147卷第4頁）。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，固已確認被告仍合法居留，且被告之居留地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亦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—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（撤緩偵11卷第3頁）及被告完整矯正簡表（撤緩偵11卷第4頁）各1份附卷可憑，

另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，被告之居留地址仍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於110年4月30日來臺後迄今並無出入境紀錄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112年7月4日移署南雲服字0000000000號函1份（港簡卷第25頁）為據。然而，經本院函詢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確認被告有無實際居住該址，函覆內容略以：被告表示已變更居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，沒有向地檢署陳報變更地址，但有準備繳納緩起訴處分金70,000元，不知道該如何繳納，也不知道緩起訴處分書已遭撤銷，不知道派出所有信件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112年8月10日雲檢亮公112撤緩偵11字第1129022118號函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2年8月2日雲警西偵字第1120012017號函檢附職務報告、訪談筆錄各1份（港簡卷第41至46頁）附卷可參；被告復於112年8月1日向本院陳報變更送達處所為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」，有刑事陳報暨聲請狀1份（港簡卷第39至40頁）存卷足憑，堪認被告確實有新居所。縱使被告並未主動陳報新地址，檢察官仍負有合法送達訴訟文書之義務，本件檢察官並未查明被告另有其他新居所，僅對居留地址為寄存送達，仍無法因寄存之日起經過10日而生送達效力。此外，被告並無實際領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事實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2年7月12日雲警西偵字第1120010882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及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1份（港簡卷第29至33頁）在卷可參，亦見此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並未實際送達被告。又觀諸卷內事證，未見檢察官另行查明被告之住居所而另為送達，或以被告住居所不明為公示送達，顯見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而無從起算再議期間，仍屬未確定狀態，與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無異。從而，檢察官逕對被告提起本件公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起訴程序不合規定，且此瑕疵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廷恩

法　官　張恂嘉

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智仁